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7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 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就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项，于2014年5月29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变更减持公司股份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于2014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于2014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于2014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汇集团《关于股权过户完成的函》,中汇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383,548,8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173,465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49.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101,228,818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复星集团承诺,在办理完毕过户后36个月内不减持中山公用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